证券代码:301149证券简称:隆华新材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陈智女士、谭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49证券简称:隆华新材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荣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49证券简称:隆华新材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华新材")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4,9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0,458,037.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4,441,962.47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74,441,962.47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5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4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
1	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11,000.00	8,092.38	73.57%	2,907.62
2	研发中心	3,000.00	0	0.00%	3,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	5,000.00	3,428.68	68.57%	1,571.32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100%	0.00
	合计	27,000.00	19,521.06		7,478.94

2.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超募资金	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
1	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7,000.00	732.55	10.47%	6,267.45
2	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5,000.00	288.28	5.77%	4,711.72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230.00	11,230.00	100%	0.00
	合计	23,230.00	12250.83	–	10,979.17

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情况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原计划投向"研发中心"的全部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108万吨/年PA66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1	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11,000.00	11,000.00
2	研发中心	3,000.00	0.00
3	营销网络建设	5,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5	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7,000.00	7,000.00
6	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5,000.00	5,000.00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230.00	11,230.00
8	隆华高材108万吨/年PA66项目研发中心	–	3,000.00
	合计	50,230.00	50,230.00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7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因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新项目投资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108万吨/年PA66项目研发中心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3-370322-89-01-234103),项目环评正在办理中。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04,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4,441,962.47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374,441,962.47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投资净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11,000.00	2019-370332-26-03-075311	淄环审[2020]29号
3	营销网络建设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	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7,000.00	2101-370322-89-01-980150	淄环审[2021]37号
6	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5,000.00	2109-370322-89-02-583296	高环审[2022]10号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2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0,230.00		

1、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1,000.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5,390.00万元,建筑工程费1,680.00万元,安装工程费1,712.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00万元,其他费用218.00万元。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1,000.00万元。经内部测算,本项目投资收益率为51%,投资回收期为3.3年。该项目已于2021年5月建成投产,公司新增聚醚产能16万吨/年,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8,092.38万元。

2、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000.00万元,其中,研发设备购置费1,900.00万元,建设费500.00万元,土建费350.00万元,装修费220.00万元,设计费20.00万元,其他费用10.00万元。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3,000.00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力的对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尚未实施,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0元。

3、营销网络建设总投资金额为5,000.00万元,其中,上海办事处租赁费525.60万元,上海办事处装修费200.00万元,深圳办事处租赁费525.60万元,深圳办事处装修费 200.00万元,青岛办事处购置费3,225.00万元,办公及家具费用323.80万元。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5,000.00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填补公司营销网络的空白,夯实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模式,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已于2020年6月在青岛购置写字楼成立隆华新材青岛分公司,已于2021年1月在上海租赁写字楼成立隆华新材上海分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3,428.68万元。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弥补经营规模扩张面临的资金缺口,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8,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完毕。

5、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9,0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10,436.00万元,建筑工程费864.00万元,安装工程费2,227.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98.94万元,基本预备费716.30万元,涨价预备费429.7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527.99万元。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入金额7,000.00万元。根据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28.66%,投资回收期为4.5年。该项目已于2021年6月正式开工建设,建设期1年。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实际投入超募资金732.55万元。

6、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4,118.00万元,建筑工程费1,221.00万元,安装工程费1,013.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98.00万元,基本预备费9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00万元。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入金额5,000.00万元。该项目系为提升公司产能扩张后的软硬件支持力度而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行效率,提高安全、环保管控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已于2021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建设期1年。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实际投入超募资金288.28万元。

7、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2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完毕。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布局考虑,已于2022年3月22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在高青化工产业园内拟总投资73亿元筹建隆华高材108万吨/年PA66项目。随着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日益变化,对产品研发设备、检测精度和研发场地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公司现有厂区内已建设总产能72万吨/年聚醚多元醇,并配套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现有厂区面临工业用地紧张的瓶颈。为更加充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避免重复投资建设,公司拟终止现有厂区建设研发中心的计划,变更研发中心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在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108万吨/年PA66项目中配套建设研发中心,以高标准、高起点的研发环境、硬件设施,整合、引进、壮大企业研发力量,充分发挥研发中心在参与企业发展战略、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决策中的作用,继续深耕新材料领域。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隆华高材100%股权。隆华高材108万吨/年PA66项目研发中心为隆华高材PA66项目的配套设施,同时整合公司现有聚醚多元醇产品的研发。该研发中心总投资4,900万元,其中,检测仪器及设备购置费2,000.00万元,建筑工程费1,200.00万元,装修费1,5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0万元。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作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的出资款,专项用于隆华高材108万吨/年PA66项目研发中心建设。该项目已于2022年3月开始进行项目方案确定、项目设计、项目申请等工作,研发中心预计2022年6月施工建设,建设期18个月,计划于2023年12月建设完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隆华高材108万吨/年PA66项目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投资建设隆华高材108万吨/年PA66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背景情况

由于行业内技术及投资门槛较高,以及关键原料己二腈/己二胺的供应限制,PA66行业呈现典型的寡头垄断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PA66全球产能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行业内的主要生产商有英威达、巴斯夫、奥升德、杜邦、神马等公司。目前PA66被广泛应用于工程塑料和合成纤维两大领域。全球PA66消费中约41%用于合成纤维,50%用于工程塑料。其中在工程塑料领域,汽车(45%)、电气电子(16%)、工业机械(11%)领域占比较高。我国PA66消费结构与全球尼龙66消费结构存在差异,其中工程塑料占比49%,工业丝占比34%,民用丝占比13%,其他应用占比约为4%。工程塑料中约47%的尼龙66工程塑料被用于汽车行业,其次是电气电子(28%)和轨道交通(25%)。

PA66比PA6综合性能更加优秀,但是因为原料己二腈没有国产化,成本高,限制、抑制PA66需求释放,市场增长。近五年内需求一直在40-50万吨/年徘徊,2020年PA66产能在56万吨/年,2021年PA66产能70多万吨,PA66表观消费量约为60万吨左右,而国内PA6聚合产能达到534万吨/年,产量和需求在400万吨左右,消费量不到PA6的15%。己二腈的国产化,突破了PA66原料制约瓶颈,PA66项目开始争相布局,上马己二腈装置的生产企业,基本都同步配套了下游PA66装置,具有原料优势的企业直接先上马了PA66装置。未来两年,新进入的PA66产能还会增加,值得注意的是,进入PA66这条赛道,有拥有原料的化工企业,有洞察需求的PA66改性企业,有传统的化纤企业等的各路资本,采用的聚合技术既有连续法,也有间歇式,未来PA66将从单一产品进入应用场景、一体化、生态赛道。

"以塑代钢"已成趋势,PA66凭借轻质化、耐热、耐高温、高强度等多种性能优势,同时满足了车辆减重的需求,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成为PA66需求增长的新驱动力。PA66手感比PA6更为柔软亲肤,纤维透气性、耐磨性,温度、日照等适应性都要比PA6好,目前,国内民用服装主要用PA6纤维,还没有采用PA66纤维,随着己二腈国产化,民用服装包括内衣、瑜伽裤、速干裤、皮肤衣、冲锋衣等都会要用PA66纤维。PA66在纺织服装领域应用将快速增长,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PA66在新能源汽车、民用丝等领域的拓宽应用,其需求量也在逐年上升,未来五年,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PA66市场。

隆华高材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PA66项目研发中心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在技术研发环节提供必要的保障,凝聚人才,开展各项创新的平台,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的高技术人才从事研发工作,加速新技术的研发效率,缩短新技术的应用周期,从而增强公司核心实力,更好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

2、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实施地点为隆华高材所在地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支脉河路289号,拟占用土地面积2,500平方米,隆华高材拟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目标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为高青化工产业园内工业用地。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工程建设风险。虽然公司已对投资建设本项目进行了详尽分析,但可能面临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造成项目变更、延期或中止的风险,同时项目工程可能存在施工技术及施工环境、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

(2)本项目尚未取得所需目标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土地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预算调整风险。项目的投资金额等数据均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系为隆华高材PA66项目的配套研发中心,同时整合公司现有聚醚多元醇产品的研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为企业发展战略、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108万吨/年PA66项目中配套建设研发中心,以高标准、高起点的研发环境、硬件设施,整合、引进、壮大企业研发力量,充分发挥研发中心在参与企业发展战略、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决策中的作用。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重复投资建设,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隆华新材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重复投资建设,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隆华新材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77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3
转债代码: 113025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0	–	2022/5/11	2022/5/12	2022/5/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9,871,2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163,956.72元,转增275,948,509股(总股本转增后不足1股部分舍去),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65,819,783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0	–	2022/5/11	2022/5/12	2022/5/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马廷义先生、马廷耀先生、化新民先生、王占标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89,871,274	275,948,509	965,819,783
1、A股	689,871,274	275,948,509	965,819,783
三、股份总数	689,871,274	275,948,509	965,819,783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65,819,783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98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明泰铝业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1-67898155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4
转债代码: 113025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明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1.00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7.66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5月11日

●转股复牌日期:2022年5月11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发行18.39亿元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11.49元/股;于2019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明泰转债",债券代码"113025";因2019年6月17日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11.30元/股,2020年6月8日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11.20元/股,2021年5月14日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11.0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明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明泰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 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 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 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进行分配,每股现金红利0.28元/股,转增0.4股,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P1=(P0-D)/(1+n)=(11.00-0.28)/(1+0.4)=7.66$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2022年5月11日生效。 明泰转股自2022年4月28日起停牌,2022年5月11日起复牌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2-37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14:2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俊勇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5,220,834,5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68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3,597,522,3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1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623,312,2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69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代行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同时,公司聘请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218,877,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4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5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7,970,2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22%;反对4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4%;弃权1,52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9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218,903,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反对4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5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7,996,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66%;反对4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4%;弃权1,50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218,647,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反对68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1,5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7,740,8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47%;反对68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3%;弃权1,50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220,393,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4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9,486,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51%;反对4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4%;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220,314,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50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9,407,4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0%;反对50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5%;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六)《2021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218,924,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40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1,5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8,017,3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4%;反对40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6%;弃权1,50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七)《2022年度投资计划(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5,220,393,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4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9,486,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51%;反对4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4%;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八)《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18,647,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反对66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1,5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7,740,8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47%;反对66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84%;弃权1,52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6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九)《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17,009,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7%;反对3,791,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6%;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6,102,4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42%;反对3,791,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75%;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

表决结果:吴英红女士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20,021,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4%;反对7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9,114,8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84%;反对77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33%;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17,009,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7%;反对3,791,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6%;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6,102,4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42%;反对3,791,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75%;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

表决结果:谢玉先先生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立森 周健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3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4,049,3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4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8*****578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3	01*****158	吴学愚
4	01*****252	周祖勤
5	01*****927	范志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22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朱理;

咨询电话:0731-82786127;

传真电话:0731-82786127。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 2021-01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7日、28日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 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 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已触及"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4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3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9元/股,成交金额为5,186,1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601,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累计成交金额为49,314,918.0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2,835,24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85,708,81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2022年第一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51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3%左右,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